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投資基金銷售的不當行為風險

本局促請貴機構留意投資基金銷售的不當行為風險，並就防範及管理該等不當行為風險的應有標準提供指引。

本局於2016年4月8日發出題為「近期的投資產品銷售審查結果」的通告，其中特別提及招攬或建議客戶進行難以理解的非常頻密的投資基金交易的不當手法，尤其是從經濟角度而言對客戶來說無甚意義的基金轉換。謹提醒註冊機構要確保其對客戶作出的投資建議或招攬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並按符合客戶最佳利益的原則行事。

有關過度頻密買賣投資基金的不當行為風險

頻密認購、贖回及轉換基金可能會產生大額佣金及/或其他費用及收費，或會對客戶的投資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註冊機構應確保任何向客戶作出的認購、贖回及轉換基金的招攬或建議都是合適的，並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

金管局預期註冊機構遵從下文列載的相關監管規定及應有標準，以應對有關的不當行為風險，尤其過度頻密買賣投資基金的情況。

監管規定

註冊機構須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¹，並避免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若無法避免利益衝突，註冊機構應確保客戶得到公平對待²。此外，註冊機構亦應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³。

應有標準

管理層監督

註冊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負起全責，確保設有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制度及管控措施，以有效防範任何潛在的過度頻密買賣投資基金的情況。管理層應進行充足監察，確保管理層獲知會所辨識的任何警號或問題，以適時進行查核及跟進，並及時採取有效的補救行動及改進措施。

監察及查核

註冊機構應進行獨立監察及查核，並確保其監察及查核機制(包括涵蓋範圍及方法)能有效辨識可疑的投資基金交易模式及潛在的過度頻密買賣投資基金的活動。

管理資訊系統報告(「管理資訊報告」)應有妥善設計，以能記錄可疑交易模式或潛在的過度頻密買賣活動，以作進一步分析及查核。編製管理資訊報告所用的參數或限額應合理，並可有效用於監察。

若辨識到任何可疑交易模式及/或潛在或實際的過度頻密買賣投資基金活動，應及時採取足夠的跟進行動，以作出補救，並向管理層匯報，讓管理層能留意有關情況，並作出檢視。

獎勵制度及反映機制

註冊機構應確保銷售目標切合實際情況，尤其是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並應避免就特定投資產品設立銷售目標。獎勵制度應有妥善結構，並確保員工非金融方面的表現(例如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符合道德標準、恪守企業價值觀與客戶滿意度等)構成衡量員工整體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第 2 項一般原則。

² 《操守準則》的第 6 項一般原則。

³ 《操守準則》第 5.2 段。

表現的重要部分，以促進員工有良好操守與行為。註冊機構亦應就個別人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或不符期望/不可接受的行為制定清晰及適當的後果，並與有關員工溝通。

此外，註冊機構應制定有效的反映機制，包括舉報及上報政策，以鼓勵員工及時報告所發現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當手法。同時，註冊機構應締造保障及支持員工報告所觀察到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當手法的環境。

員工培訓

註冊機構應向有關員工(包括前線員工及負責管控職能的員工)提供足夠及適當的培訓，以確保有關員工充分了解有關過度頻密買賣投資基金的監管規定及道德標準。

此外，培訓計劃的目標應為在註冊機構內培養良好的文化、遏止不當行為及鼓勵員工內部舉報不當行為，並應有助銷售員工能妥善評估向客戶提出的投資招攬或建議是否適合，包括應妥善考慮的因素(如交易成本、客戶的投資目標及基金的投資目標等)。

註冊機構應檢討其政策、程序、制度及管控措施，並作出任何必須的改進措施，以確保符合本通告列載的監管規定及應有標準。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註冊機構的銷售手法及遵守本通告所載指引的情況，作為其監管銀行工作的一部分。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莫子鈞先生(2878-1405)或陳穎兒女士(2878-1538)。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副本送：證監會(收件人：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